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均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7）。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9,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3%，最高成交价为 42.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6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441,577.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8,675,12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9,668,780.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过程中有 55,000 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223.65 万元）回购的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情形。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